益环评表〔2021〕1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康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康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康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0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康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700万元，在益阳市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征地13.66亩，新建年加工150吨固体饮料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占地828m2的生物提取车间，分区设置提取、过滤、浓缩、喷雾干燥、过筛、粉碎、混合及包装等生产工序，一栋占地1840m2的原材料及成品仓库，配套建设办公研发楼、员工宿舍、锅炉房（1台4t/h生物质锅炉）、给排水、供配电、储运以及环保工程等其他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利用茎叶类、根类、果实类、种子类、花类农产品约600吨提取生产固体饮料150吨。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符合益阳市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康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0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的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烟气须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喷雾干燥、筛分、破碎、混合机包装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需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三级沉淀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大通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大通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项目生产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料渣、炉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7t/a，NH3-N≤0.003t/a；SO2≤1.224t/a ，NOx≤1.224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